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1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安化县肉食水产公司东坪定点屠宰厂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化县肉食水产公司东坪定点屠宰厂：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安化县肉食水产公司东坪定点屠宰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安化县肉食水产公司东坪定点屠宰厂拟投资 3500 万元在安化县东坪镇城西社区大埠溪渣子冲异地搬迁重建湖南安化县肉食水产公司东坪定点屠宰厂项目（一期），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原益环审（表）〔2011〕113 号批复屠宰场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关停且不再生产，本项目用地面积 187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800 平方米。新建办公综合楼、待宰圈、屠宰车间、废水处理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

要求和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取得了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化县肉食水产公司东坪定点屠宰厂异地搬迁新建的批复》（安政函〔2025〕80号）。根据湖南易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安化县肉食水产公司东坪定点屠宰厂项目（一期）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2号）相关要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的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洒水降尘；选用

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并做好厂区地面分区防渗工作，特别是污水收集和处理站须采取措施进行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厂区综合废水收集后进入自建的日处理能力为 600m³ 的污水处理站，采取“格栅池+隔油池+微滤机+调节池+气浮机+ABR 厌氧池+AO+二沉池+除磷池+消毒池”工艺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和安化县污水处理厂（现运营单位：安化县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达到满足以上标准要求中的最严值后排入益阳市安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按相关要求配套流量计和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环节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待宰/屠宰车间采取引风量 10000m³/h 排风机强排抽引、污水处理站格栅井、集水池、厌氧池、AO 池等产生恶臭气体环节加盖密闭、并设置抽风管收集恶臭气体，分别通过生物喷淋除臭塔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后经各自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加强对恶臭无组织排放的管理，采取喷洒除臭液等措施减轻废气无组织排放，恶臭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生猪宰杀时采取电击宰杀模式, 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六) 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本项目待宰生猪检疫时出现的病死猪须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交由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屠宰加工产生的猪毛、猪粪便、肠胃内容物、废水处理站栅渣、废油脂和污泥等一般固废须及时清运, 交由有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 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8.13 吨/年、氨氮 0.80 吨/年、总磷 0.08 吨/年。安化县肉食水产公司东坪定点屠宰厂已有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17.98 吨/年、氨氮 1.59 吨/年, 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 重新取得排污权证, 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2026 年 5 月 9 日

